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意見**

作為一個關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有以下意見：

1. 第 2 條 —— 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並立即採用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1996 年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主要針對關乎工作和僱傭範疇的性別事宜。該條例並無處理對婦女的其他形式歧視。僱傭範疇的保障對婦女固然重要，但該條例忽略了其他方面的情況，例如傳播媒介。女性經常被傳媒報道或塑造為性對象。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1996 年成立，但目的只限於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其職責並不包括為處於不利位置的婦女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

2. 第 11 條 —— 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數據顯示，大部分（約 80%）女性所獲得的薪酬，低於從事同類工作¹的男性。此外，婦女在家中從事的無酬家庭工作卻未獲認同。即將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只保障全職受薪僱員，因此，從事無酬家庭工作或兼職工作的女性再度備受忽視。當局可考慮仿效外國的做法，針對這方面制訂措施，為那些必須留在家中照顧家人的婦女提供退休保障。

3. 第 12 條 ——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香港政府在婦女保健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推行的計劃範圍狹窄，只集中向已婚婦女提供服務，女童、未婚女性及其他婦女則不在服務範圍內。香港政府必須採納較廣闊的服務理念，使保健服務的對象不只限於擔當生育者角色的婦女；在研究婦女在健康方面的需要時，應著眼於婦女一生的整體需要，並應以下列 3 方面作為焦點：

¹ 請參閱表 1

- a) 改善婦女取得保健服務的機會和途徑
- b) 推廣婦女健康教育
- c) 為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提供訓練，培養他們對性別敏感的意識。

4. 第 13 條 —— 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在每日 150 名由中國內地來港的新移民當中，約有半數是女性。這些婦女在適應香港的生活時，在個人層面，以至在家庭中擔當母親及妻子的角色方面，經常面對各種問題。雖然當局已撥出資源照顧新移民，但服務對象主要是家庭及兒童，用於婦女的資源不多。當前急務是必須採取特別的措施，協助這些婦女融入社會，鼓勵她們參與社會、經濟及康樂活動，同時亦應進行研究，以確定她們的具體需要。

5. 第 16 條 —— 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據報共有 1 200 宗虐待配偶的個案。在已知的個案當中，大部分（92% 以上）的受害者是婦女。家庭暴力仍對婦女構成重大威脅。基於文化和經濟因素，甚至有更多被虐婦女不會報案及公開她們的處境。當局須進行公眾教育，鼓勵受害人前往報案，同時亦應提供各項服務，例如求助人無須透露姓名的電話熱線服務，令受害人較易獲得協助。此外，當局亦須採取措施，消除一些忽略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做法，以正視這些婦女所處境況的嚴重性。

結論

為達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訂的性別平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設立中央機構，以便：

- (a) 全面檢討香港婦女的狀況和需要，從而制訂婦女政策、調配資源及提供機制，以確定婦女的需要、統籌分散於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資源，以及協調分別由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
- (b) 研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的實施進展，並教育公眾認識公約的條文。
- (c)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協助推行婦女服務，並透過設立婦女基金進行婦女研究計劃。

1998 年 11 月 26 日

表 1：1996 年第 4 季及 1997 年第 3 季按主業所屬職業及性別劃分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主業所屬職業	1996 年（第 4 季）			1997 年（第 3 季）		
	男性 (港元)	女性 (港元)	男女合計 (港元)	男性 (港元)	女性 (港元)	男女合計 (港元)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3,000	20,000	22,000	30,000	25,000	28,000
專業人士	28,000	23,000	25,000	30,000	24,100	30,000
輔助專業人員	15,000	15,000	15,000	16,000	15,000	15,000
文員	9,000	8,900	9,000	10,000	9,000	9,50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0,000	7,000	9,000	10,000	7,500	9,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000	7,500	10,000	10,000	7,500	10,0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000	5,500	9,000	10,000	6,000	10,000
非技術工人	7,500	3,800	5,500	8,000	4,000	6,000
其他	-	-	5,500	-	-	7,000
合計	10,500	8,000	10,000	11,000	8,500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